# 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3-12-02

*工作总结就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3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1　　201X年，全市...*

工作总结就把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总检查、总评价、总分析、总研究，并分析成绩的不足，从而得出引以为戒的经验。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3篇，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1

　　201X年，全市组织系统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组织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住“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契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建组织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选贤任能、固本强基、聚才汇智，为我市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快赶超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市组织工作得到刘云山、赵乐际、夏宝龙、廖国勋等中央、省委领导同志批示13条次，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675条次，省级以上工作简报刊发信息111条次。着重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坚持领导示范，高质量上好专题党课。市委书记率先带头讲专题党课，联系实际指出不严不实问题，把严和实的要求立起来、树起来。市四套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第一时间跟进，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亲自动手准备党课讲稿，直截了当点问题，联系实际提要求，专题党课触动思想、讲出效果。在市领导示范带动下，全市共有823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多种形式讲专题党课。

　　2、坚持以知促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制定下发《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的通知》，围绕三个专题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24位市领导进行交流发言，进一步增强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举办党章党规党纪专题集中轮训班，组织809名县处级党员干部分4期开展专题轮训。深入开展“向身边的典型学习”活动，积极挖掘宣传一批查摆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的先进单位、推进“双百”专项行动的先进典型、“勇于担当”的干部群体，重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向省优秀共产党员黄群超同志学习，查找差距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3、坚持边查边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查摆，列出问题清单，查找不严不实方面的具体问题2892个，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举措，一项一项抓好整改。组织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开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效能亮剑”专项行动。联动开展信访集中督查专项行动，实行领导干部领衔督查、专案督导，督查信访事项545件，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扎实推进建章立制，重点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加强权力运行约束等方面制定长效机制，推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

　　4、坚持实际实效，全面推进“双百”行动。组织172名市、县区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助推209个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优化部门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组织市、县区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破解192个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办好民生实事，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建立领导领衔、部门助推、协调联动机制，市、县区领导共走访企业1106家，召开现场协调会174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531个。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导，倒逼工作落实，切实用专题教育的成效推动改革发展，用改革发展的成果检验专题教育成效。

　　1、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研究制定《XX好干部示范引领标准》，突出强调“创新”、“实干”、“担当”等好干部本土化要求，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对照剖析、激发干劲。坚持围绕发展选干部，深化完善综合分析研判机制，强化常态分析队伍、动态监测班子、定点聚焦干部，把有闯劲、有干劲、有能力、有魄力的干部选拔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加大市级部门、县区干部调整交流力度，有效盘活干部资源，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结合派驻纪检机构改革等，全年共调整配备市管干部278人次。加大干部“下”的力度，全面推行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反向提名”，采取调离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等方式，对53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切实重视乡镇干部队伍建设，全市配备35岁以下乡镇(街道)党政正职18名，其中党委书记2名。

　　2、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眼从严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制定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干部工作“1+6”文件。完善《市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相关工作在全省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探索开展定向选拔县处级副职预备人选，强化组织把关，采取推荐人选直接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方式，有效破解“以分取人”难题，相关做法被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刊发。深化实绩导向型年度考核试点，研究制定《关于开展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实绩记实和公示公议工作的意见》、《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完善实绩考核考察体系。深化完善新提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公开制度，全市共公开36批464人次，有6名干部因申报情况与核查情况不符被中止提拔程序。

　　3、强化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首次面向清华、北大、浙大等6所全国著名高校开展选调工作，择优录用11名优秀硕博毕业生，落实导师结对帮带、跟踪培养。组织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三支队伍”推选工作，加大各类干部梯次储备。深化“南太湖年轻干部成长助推计划”，推行“一人一策”差异化培养，选派74名干部上挂外派锻炼，40名干部到市直部门和县区乡镇(街道)双向交流挂职锻炼，1572名年轻干部参与项目建设、“治水治气”和城市治堵等重点工作，让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历练成长。制定出台《挂职干部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挂职工作记实制、挂职情况季报制，促进挂职干部真挂实干。

　　4、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完善“三问一会商”培训教学计划生成机制，举办市委主体班次26期，培训各级干部2098人次，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322人次。强化党性教育，举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增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实施“一把手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关键少数干部培训，分4期组织全市189名市直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到复旦大学进行区域经济发展专题培训。坚持需求导向，由市领导点题，针对性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发展、生态建设等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干部实际领导能力，推动中心工作落实。

　　5、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组和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开展六大整改行动，逐条逐项落实工作举措，消化超职数配备市管县处级领导干部48职、科级领导干部144职，清理规范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市直机关混编混岗，对6名“带病提拔”科级干部选任过程实施倒查。对县区、部分市直单位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实行县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事前预审、事后备案制度。对10名一把手实施“三责联审”，强化结果运用，对相关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开展全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完成802名市管县处级干部档案审核。集中开展部委分片联系走访活动，深入广泛接触干部，认真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做好公务员招考工作，首次开展选调生村官和人武专干学员招录工作。稳妥推进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启动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日常管理。

　　1、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晋位”专项行动。落实“整乡推进、整县提升”要求，全面部署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百村示范、千村晋位”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健全“村情档案”，落实“一村一策”。大力推进40%的村党组织晋位提升，全面建设50个先锋示范村，打造10个整乡提升的先行示范乡镇(街道)。大力推进软弱落后村党组织整转，从市县机关部门选派233名优秀干部担任村“第一书记”，其中60名派驻软弱落后村。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建立市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市直部门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党建报表，健全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书记领办党建项目等制度。

　　2、着力加强“领头雁”队伍建设。认真抓好市委裘书记领办的“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基层党建项目有关任务落实，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实施“领头雁”工程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举办全市首届美丽乡村带头人论坛，办好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全面完成1263名村(社区)书记集中轮训。建立村干部年初定诺、季度示诺、半年评诺、年末奖诺的“四诺履职”制度，组织开展村级组织“回头看”，调整不胜任岗位村党组织书记32名。加强关爱激励，制定出台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进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政策，大力宣传培育103名“百姓喜爱好书记”群体，评选表彰第二批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优秀带头人”15名，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3、全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巩固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出台《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若干意见》，推行领导干部民情体验、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等9项措施。全面落实“三个走遍”要求，深化乡镇(街道)“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对29个乡镇1450户农户走访情况进行第三方抽查，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坚持村干部包片入户，强化村级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推行坐班值班、全程代理等服务制度，真正让村民“办事不出村”。深化“双带双创”活动，注重“造血式”帮扶，在全市推广建立810个党群创业互助会，筹集650万元建立全市“困难党员群众创业帮扶基金”，帮扶2300户困难党员群众脱贫致富。深化村级“阳光治理”，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五议两公开”和“阳光村务七步法”，深化推行“乡贤参事会”“新居民家庭”党建服务模式等经验做法。

　　4、全面强化基层基础保障。认真落实“四项保障”要求，全市各级财政投入基层党建经费3.85亿元，比上年度增加6717万元。根据我市实际，进一步提高标准，明确全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标准为12万元/年;市县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最低保障标准统一提高至10万元/年，全部落实财政兜底政策。全面建立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市县乡财政投入9663万元保障村主职干部的基本报酬和养老保险待遇，年人均报酬达5.9万元。开展村级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村级活动场所平均面积685.3平方米。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实施“五年强村计划”，积极推广“异地集中、组团脱贫”模式，建成98个村的110个物业帮扶项目，每个项目年均增收10万元以上。强化基层党建骨干力量，配齐配强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组织员。推进“远教入企”试点工作，培育示范站点20个，基础型站点100个，201X年共整合开发课件108部，其中《民情体验》电教片获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二等奖。

　　5、不断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助发展”等六大专项行动，市、县区联动选派105名“退二线”领导干部和379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积极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出台《XX市两新组织“党员人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创建“党员专家工作室”20家，开展各类技术培训1295期，组织开展全市首届“十佳党员人才创新成果”展评活动。持续推进全市两新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和星级评估工作，培育158家市级“党建强、发展强”先进两新组织党组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分别由90.99%、76.6%提升至95%、85.2%。制定出台“你有梦想、我有行动”社会组织公益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成功举办首届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大赛和公益论坛。创新工作方法，成立了“XX两新党建微盟”，办好XX两新党建微信公众平台，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扁平化管理服务。

　　1、不断强化人才工作宏观管理。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运行机制，谋划制定《201X年度人才工作总结》，健全绩效导向、分级分类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每月例会交流、季度通报制度，有力促进目标任务落实。市、县区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均达到本级公共财政收入的2%以上。积极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制定出台XX开发区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10条意见，在全市84家重点骨干企业推广人才职称评审改革、人才贡献奖励年金、人才股权激励等试点工作。实施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阳光工程”，建立绩效评估、人才券、人才项目经费专账管理、信息公开和第三方监管等五项制度。

　　2、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组团赴美加日、台湾、欧洲招才引智，成功举办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专家XX行、外国专家智力项目洽谈会等活动，引进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和人才166个，入选“国千”7名、“省千”21名、省领军型创新团队3个，数量均位列全省前3位。建立“9360”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战略合作联盟，与国内49所高校、72个专业院系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进紧缺急需人才1685人。加快院士专家智力集聚，新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0家，柔性引进“两院”院士12名，新入选省级工作站1家，新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18家。

　　3、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金象金牛”大企业、工业“双高”企业培育，加快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举办企业发展战略与人才团队建设等培训班次255期，培训1.51万人次，选派54名新生代企业家参加挂职培训。深入推进1112人才培养工程，入选省151人才工程17人。探索建立“6+6+n”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新增高技能人才1.63万人。加强各支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农村“两创”实用人才1.39万人，新增社工师、助理社工师262人，遴选培育宣传文化优秀创新团队16个，引进培养硕博士医疗人才157名，新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50个。新选聘大学生村官50名，考核招聘进入乡镇事业单位5人，部署开展大学生村官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活动，提升电商服务能力。

　　4、持续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功能，建立89项服务清单，实现服务清单、服务流程、服务网站“三统一”。深入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成长助推“七大”行动，启动实施上市挂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48家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1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201X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创业项目产值、销售收入均同比增长100%以上，利税、利润均同比增长140%以上。实施“XX服务绿卡”扩面升级工作，新发放“XX服务绿卡”250张。落实《优化企业人才服务十条举措》，开展首批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为高层次人才解决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问题。

　　1、着力优化作风形象。带头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后续整改，深化落实组工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组织开展组工干部“三走进、兴三风”下基层调研活动，部机关干部100%参与，走访慰问党员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调研创新，抓好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开展重点课题调研，3个课题获中组部和全国党建研究会优秀调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项2项;3项工作获全省组织系统特色工作。坚持从严治部、严格管理，制定出台《市委组织部部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研究制定《部务会工作规则》，扎实推进部机关岗位风险防范管理，严守各项纪律要求。加强干部关心关爱，开展部机关“家风尚”竞赛活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文体活动。

　　2、注重提升专业化能力。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日、支部学习会、组工论坛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教育培训，突出组工业务重点，举办全市组工干部暨基层党建骨干培训班，对市县区委组织部干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处负责人、全市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组织员共计216人开展集中培训，进一步增强组工干部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选派24名部机关干部参加党校主体班次跟班学习，认真组织参加省“组工讲堂”系列讲座，推动组工干部开阔思路、钻研业务。

　　3、持续打造“阳光组工”。整合组工网站、官方微博、“阳光之家”手机APP等信息化载体，打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的全媒体平台。与浙江在线合作开展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网络动态日报、网络舆情周报机制，及时开展专题引导20余次。注重加大与市内外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力度，在XX日报刊发“阳光组工”专版。继续深化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活动，打响“天天微心愿”服务品牌，发布困难党员群众微心愿200余个，认领办结率均为100%。

**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2**

　　按照上级纪委、组织部的工作部署，xx镇着力在全镇xx个行政村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抓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新形势下，随着制度政策的不断严格和规范和群众法治、民主意识的不断增强，因行使“小微权力”引发的腐败和信访问题越来越凸显。2023年，市纪委、市组织部、县委纪委、县组织部先后联合印发的《全面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实施方案》为我镇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工作提供了指导思想和操作方法。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行动，镇村两级迅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致认为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是市委、县委作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是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政治任务，也是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镇因村级小微权力不规范造成的“微腐败”、群众误解、工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反复出现，因此抓好小微权力运行，势在必行。

　　（二）抓宣传，扩大群众知情权。

　　在镇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利用村务公开栏张贴，向群众发放明白纸、宣传图册、利用网格微信群、村广播、党员活动会等方式做到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应公开尽公开。编印下发《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及流程图》小册500本，农村党员干部人手一册;印制5万份主题明白纸，发放到各村所有农户;各村在显著位置，制挂“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流程展板;利用广播、微信、宣传栏等媒介，在镇村主干道等显著位置书写或悬挂宣传标语，使“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传遍千家万户，走进百姓心中，确保“按清单办事、依规矩用权”意识入脑入心。

　　（三）抓运行，确保按照流程操作。

　　1、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确保了全镇xx个村小微权力运行的有序开展。

　　2、厘清小微权力清单，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理清基层干部权力边界，减少用权随意性和失范性结合实际，编印了《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流程》，内容涉及党务工作、民政民生、便民服务4大类，工程项目管理、商品物资和服务采购、财务管理及临时用工、集体资产资源处置、阳光村务等共46项。把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工作流程列在最前面，作为总的遵循，对村干部依法依规承担的各项管理权力和服务事项进行了分类、梳理，对每个事项的界定范围和容易产生矛盾问题的关键环节予以明确，对重点事项强化了监督管理，基本上涵盖了村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

　　3、建立小微权力规范运行机制。镇村两级多次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调度会、推进工作的开展。镇党委先后召开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及各单位各村参加的培训会、推进会议5次。xx个村都召开了动员部署会和培训会议，确保了小微权力运行工作全覆盖。明确确定镇党委是规范监督“小微权力”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抓推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村级组织是规范监督“小微权力”工作的实施主体，党组织要带头坚决执行“小微权力”清单，村委会负责清单中涉及村务、财务、便民服务等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要把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农村党组织书记绩效考核，与评先树优、报酬待遇挂钩。民政民生、农办、财政、经管、审计、计生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程序和有关配套制度的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和干部规范用权。建立了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

　　（四）抓监督，强化责任担当。

　　村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专门承担监督任务，全程监督。明确了镇党委、镇纪委、村支委、村民委、村监督委员会五级责任。镇纪委对村级“小微权力”的督促检查实行常态化，联合党建、经管、民政、扶贫、城建等部门，定期督查，狠抓落实，从严管理。并强化对村纪检委员工作的领导指导，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纪检”作用，明确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和绩效考评办法，有效解决基层党组织“谁来监督、不会监督、监督不力”的问题。形成了小微权力摆在群众眼前、用权过程接受严格监督，违纪乱权必被追究的良好工作机制。截至当前镇纪委已经先后监督检查xx村，支出不严格按照程序运行问题xx项需要整改问题xx项，有利的促进了该项工作的正常推进。

　　工作成效：xx镇自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工作以来目标是村级权力运行规范化、重大决策科学化、村级事务公开化。按照这个目标，在各村持续推进党员活动日活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基础上，小微权力清单让村级各项事务的工作流程更加透明了，群众办事与监督更加方便了，村干部想“偷工减料”节省流程走“捷径”、优亲厚友走“后门”更加不容易了，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诸如贫困户退出与纳入、土地承包、危房改造、低保核定等工作的参与率、知晓率更高了。可以说对推进党建廉政建设、预防微腐败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

　　（一）干部群众思想观念。部分基层干部法纪观念淡薄、特权思想严重，认为自己“劳苦功高”，习惯用个人意志代替法规政策。少数农村干部将自己形同村内“家长”的作风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

　　（二）群众积极性不高。大多数群众主动参与村务管理民主监督的意识不强，怕给自己“惹麻烦”，不愿意监督，认为只要是个自己办了事就行，至于村里集体的利益别人能过去自己就能过的去。再就是外出务工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不够高，使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衡。

　　（三）权力行使中业务不熟悉。部分村干部对流程掌握不够牢固，对于流程的运用不熟悉，甚至从未接触到。特别是工程招标、资产评估处置等业务急需要相关部门的培训。工作流程图中的46个事项，办理过程中不是每个干部都能掌握，整个事项流程熟悉起来还要需要一定的时间。

　　（一）加大宣传，真正实现“让权力阳光、给群众明白”。创新办法提高群众的参与知晓率，比如可以在各村的微信群中推送小微权力清单与流程图，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实行权力清单内容、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五公开”，让人民群众能够清晰了解到权力运作的各个方面。

　　（二）加强学习教育。一是开展廉政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党员活动日等活动，督促基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将“小微权利”清单纳入基层干部经常性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党员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学习会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小微权利”清单逐类逐项进行讲解，促使基层党员干部真正掌握“小微权利”清单内容，营造学清单、知清单、用清单的良好氛围。

　　（三）构建立体监督网络。一是全程监控。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员”、“前哨员”作用。从决策程序、政务公开、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等多方面，监督“小微权力”是否按清单、按制度、按程序运行。二是多方监控。构建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的三级监督体系。镇和村公开监督联系电话和联系人，明确专人负责做到有问必复、有疑必释。

　　（四）完善权力制约链条。一是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和落实每项“小微权力”行使的责任主体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责任追究措施，将每个人的职责与小微权力流程图同步公示，责任到人，方便群众。避免“不知权或滥用权”的现象发生。二是定期调查评估。制定“小微权力”行使评估机制，组织党员、群众代表对“小微权力”行使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村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督促基层干部正确行使“小微权力”。三是严查基层贪腐。对基层干部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推行小微权力运行工作总结3**

　　为严肃查纠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提高基层群众对正风反腐的获得感，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按照《关于开展“小微权力”专项整治进一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萧纪发〔2023〕247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权力”治理工作方案。

　　采用建立“微权力”清单制度，深化基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规划信息公开机制，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健全完善常态教育提醒机制等多种方式，打好“组合拳”，发挥整体功效，从源头上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传导落实到每一位基层党员干部，真正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机关各股室开展“微权力”治理工作。

　　(一)建立“微权力”清单制度。开展“微权力”治理的单位全面清理干部岗位职权，按照构建一份职权事项目录，一份权力清单、一份责任清单，若干权力流程图、若干风险防控图等“微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厘清“微权力”事项，优化“微权力”流程，制定“微权力”清单，定责明权防控风险。

　　(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围绕“微权力”清单，针对权力运行流程认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并对梳理排查出的廉政风险实行动态监管。

　　(三)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内容、运行流程、运行结果“三公开”机制，进一步落实亮权、制权、督权，强化便民监督、实时监督、阳光监督。

　　(四)健全完善常态教育提醒机制。把廉洁自律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的总体规划，常态化开展思想道德、党性党风、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强化正面示范和反面警示灯教育，强化日常教育提醒，强化“面对面”教育提醒，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五)建立完善惩防衔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对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建立基层典型违纪违法案件“五个一”治本机制，即查处一个案件，警示一批干部，建立一套制度，规范一个区域，治理一个源头。

　　第一阶段2023年4月上旬前，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各科室(队、所)干部岗位职权梳理，建立“微权力”清单制度，排查廉政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3年9月-10月，运行并及时完善“微权力”治理工作各项制度机制，强化对基层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阶段2023年10月-11月，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一)“微权力”治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管理

　　实施“微权力”治理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要把“微权力”治理工作任务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每月对照清单完成任务，不得缺项漏项，保持长抓的耐心和常抓的韧劲，把压力传导下去。

　　(二)强化监督，确保落实

　　局机关党委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具体负责“微权力”治理的监督落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和监督检查，强力推动主责单位落实好“微权力”治理工作各项任务。

　　(三)注重实效，促进作风转变

　　相关单位要充分结合实际，编制的权力清单要简明扼要，出台的制度规定要实际管用，设置的办事流程要高效快捷。通过“微权力”治理工作，切实纠正行权不规范的行为和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有效规范干部职工权力运行，促进干部职工廉洁自律、作风转变。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